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復依行政院院長上任時指示，各機關應加強落實零基預算，本摶節原則，確實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同時充實與深入瞭解各項計畫之目標定位，有效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與預算效能，並要求所屬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工作績效管考。為期落實院長指示，並協助各機關落實執行歷年員額評鑑結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總員額法、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8053 號函規定辦理本會所屬機關 107 年度員額評鑑並訂定本計畫，會同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檢視各機關現有各項業務的必要性與效益性，以及業務與員額配置間之適切性，並作為各機關人力規劃參據。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 二、受評機關：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
- 三、評鑑小組成員：
 - （一）學者專家：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潘特聘教授欽、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教授法正、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教授銘薰、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羅執行長達賢。

- (二) 本會代表：邱副主任委員賜聰、綜合計畫處王處長重德、核能管制處張處長欣、輻射防護處劉處長文熙、核能技術處廖處長家群、秘書處楊處長進成、主計室杜主任世萌、人事室李主任美惠。

參、評鑑發現

一、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 (一) 核電廠除役及核廢安全管制整體規劃已完成；核一廠除役的正式申請亦已於106年6月完成審查。未來核二和核三廠將比照同樣程序分別於107和110年提出除役申請，並預計於2025年落實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物管局將配合本會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兩大施政主軸，負責核廢處理之安全管制。
- (二) 物管局目前之主要任務為配合 2025 非核家園政府政策，廢料處理貯存、蘭嶼核廢料遷移及整體核廢的集中貯存與最終處置等之安全管制。該局同時負責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之業務及蘭嶼環境輻射監測平行監測活動。有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部分，仍請檢視並釐清各業務分組之職掌，例如放射性廢棄物是否已包含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放射性物料是否已包含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等。至低核心業務無去任務化部分，可考慮委外執行。
- (三) 物管局以該局與本會合署辦公，已應用本會現有資訊設備，爰該局建議其「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是否能劃入本會由資訊科統籌管理。

二、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 (一) 物管局委外業務計有9項，並由該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推動委外事宜；報告中尚提及可去任務化的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核子事故北部

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辦理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等。

- (二) 為配合除役管制作業，該局已建置跨處室核電廠除役審查作業資訊平台，有關核一廠除役管制審查相關簡報、會議紀錄及報告均置於網路資訊交換區及本會網頁除役管制專區，供同仁辦理後續審查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業務之參考，以利經驗傳承。

三、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 (一) 依據政府2025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物管局針對「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兩大本會之施政主軸，強化除役安全管理與推動用過核子燃料安全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核廢料安全管理，為當前之業務重點。目前負責核子燃料、核子原料之管制以及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貯存與處置管制，106年實有人力計有45人，與前三年平均人力變化不大，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共計有28人，占所有人數近7成，事務性人力約占1成，非典型人力人數為1人，人力配置尚契合核心業務。
- (二) 依報告之表二「機關及各業務單位（含派出單位及任務編組）業務、經費與人力配置情形」所列，各業務單位106年自辦經費比率34%較105年42%降低，尤其第一組自辦比率僅17%，經查係科技計畫之委辦費全數編列於第一組所致。又該局前3年每人平均申報加班天數為0，106年每人平均申報加班天數為0.7天（申報加班之單位為第3組及秘書室），初步看來尚屬合宜。
- (三) 該局任職25年以上之職員，占職員總人數2成以上，意味組織有老化趨勢。

四、未來人力需求面

未來3年已規劃進用高考及格之專業人員或外補或內部調整，物管局因應新興業務，將視業務需求調整各組間人力配置，並依業務屬性將工作流程簡化、資訊化及委外化，尚無人力不足情形。

肆、評鑑建議

一、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 (一) 由於國內核能發展的停滯，將導致相關管理技術及管制法規的精進作為不再像過去受到重視，相關的業務也將隨之萎縮，甚至結束，物管局未來應就這部分的去任務化和簡化提出專案檢討和執行成果報告(如組改是否影響管制業務之推動)，並針對該局未來組織改變和調整，及早未雨綢繆，確定政策方向。又核廢處理為跨世代的任務，建議應多投入資源以達成政策目標，請檢討配置各業務項目合理之人力及釐清業務，並積極檢討業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以充分活化機關內職員之運用。
- (二) 核二和核三的除役，從申請作業到整個除役期的結束，應該有核一的經驗作為參考，必定可以用更短的時間完成整個除役作業。物管局組織結構和內部分工，將隨著各個核電廠的除役作業進度，而有所變動，未來因應此變動，內部同仁間應該有職務輪調或適當訓練，以期能相互支援，順利完成各項除役廢棄物之安全管制作業。
- (三) 現行物管局與本會合署辦公，網路及資安等業務皆由本會資訊科統籌規劃及管理，而目前各單位使用之資訊系統(如輻防處輻射防護雲化系統)皆由各單位負責規劃及管理，資訊科提供技術支援，爰物管局資訊系統仍宜由該局規劃及管理。

二、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 (一) 核子事故之應變需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協力合作始能完成相關任務，在現有編制員額下，有關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任務仍請物管局勉力負責。至蘭嶼環境輻射監測平行監測活動，列為D類(按：非屬單位法定職掌、單位內亦屬低核心業務、未涉及人民權益事項、單位自我評估無須再做之業務)有無委辦空間，請再予考量。
- (二) 核一廠除役管制審查經驗期能儘早完成資訊化，以落實經驗回饋。又108年度倘如有經費需求，建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 物管局似無業務簡化之檢討，宜再考量。

三、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 (一)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修訂及核廢三法之推動立法，係國內核廢未來重點工作，應列入物管局核心業務事項內。
- (二) 人力配置與業務契合為員額管理基本原則，業務變動人力配置建議宜回應調整，使機關人力聚焦於核心業務。
- (三) 建議在現有員額內，進行整體人才銜接策略規劃，並落實經驗分享與傳承。

四、未來人力需求面

- (一) 報告中雖有按規定提出未來3年的人力需求和因應措施，惟未針對更長期的人力需求和變動加以分析和探討。非核家園政策的落實，將使得物管局未來的業務量和重心有較大幅度的變動，機關應有更前瞻的計畫和作為。
- (二) 建議配合實際業務情形，適時調整各組人力，建立輪調機制，以培訓各項專業技能及經驗傳承，活化機關

內人員之調度與運用。

五、綜合性意見

- (一) 因應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組織改造，就目前人力及經費運用部分似乎還算充裕，面對未來的業務增長，建議事前應有妥適之規劃，重新審視人力規劃及配置，並積極檢討各項業務簡化、委外辦理之可行性，建立輪調機制，以活化機關內人員之調度與運用。
- (二) 非核家園政策的落實，對該局未來業務的重心和內部分工的影響巨大，物管局肩負高放及低放的最終處置安全監督工作，任務艱鉅、責任重大，建議應突顯機關之重要性。